



一批民营企业何以快速重生

重庆法院改革创新破产案件审理机制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 重庆法院探索预重整机制,并创新性地将中小企业一并纳入预重整的适用范围,同时规定了“破产申请前的预重整”和“破产申请审查阶段的预重整”两种方式,分别对应法院“不介入”和“弱介入”两种模式

● 制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指引》,大力推广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办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特别是针对无人员、无财产、无账簿的“三无企业”采用“一堂清”审理

● 破产案件办理中存在管理人监督不够、资金监管不足、办理成本过高等诸多问题,重庆法院运用科技手段构建企业业务网上办理、全方位智能服务、全域区域协同、全流程动态监管的信息化办案平台,破解难题



前沿观察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庆召

近日,重庆破产法庭裁定批准比速汽车及其销售公司重整计划,至此,这家曾为业界黑鸟的民营企业迎来了重生的曙光。办案过程中,重庆破产法庭充分发挥预重整制度的耦合作用,该案预重整重整仅用时32天,且普通债权清偿率较模拟清算状态下得以大幅提升。

“在比速汽车及其销售公司预重整程序中,预重整辅助机构协助债务人开展了债权申报与审查、战略投资人招募、审计与评估等工作,组织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各方沟通谈判,明确了投资方案,形成了重组协议并在预重整债权人会议上高票表决通过。通过预重整程序与司法重整程序的高效衔接,有效提升破产审判效率,实现了本案的快速审结。”比速汽车及其销售公司重整案破产管理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清算中心总经理陈华茂说。

比速汽车的快速重生,是重庆法院发挥破产制度功能、助力企业健康发展的一个生动缩影。

2019年12月31日,我国西部首家破产法庭——重庆破产法庭在重庆市九龙坡区的“绿瓦楼”正式挂牌成立,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管理。

两年多来,重庆破产法庭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法治化为保障,以信息化为支撑,以专业化根基,不断创新破产审判工作机制,持续提升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有效发挥破产制度挽救危困企业、规范市场主体退出的功能,一批具有行业、地区甚至全国影响力的民营企业在创新高效的审理下得以重获新生。

先行先试预重整制 创新设立两种模式

“我们公司预重整重整案件中,重庆破产法庭给予了很多指导和帮助。”重庆市大足区上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温永彬感慨道,因为资金链断裂致开发的房产无法交付,重庆破产法庭的法官协调当地政府,给予支持帮扶政策,精准解决了公司烂尾项目复工续建面临的问题,为上坤公司重整成功奠定了重要基础。

2019年7月,国家发改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13家单位联合发布《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提出研究建立预重整制度。

重庆破产法庭成立后,就开始酝酿制定重庆的预重整制度规范,按照“先行先试,积累经验,转化成果”的工作步骤,有序推进预重整制度规范起草和相应案件审理工作,在条件成熟时将预重整经验转化为制度成果。

2021年1月,重庆五中院正式出台《预重

重整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提出重庆预重整模式:强调“庭外重组”本质属性;坚持市场主体意思自治;由债务人主导,法院不过度干预。工作指引出台以来,重庆破产法庭通过预重整转入司法重整程序办理破产案件20件,运用预重整程序提升重整效率,发挥重整制度困境拯救功能的良好效果逐步显现。

传统司法实践中,预重整主要针对大型企业。重庆的预重整模式创新性地将中小企业一并纳入预重整的适用范围。同时,鉴于预重整制度的灵活性,根据预重整申请时相关审查阶段的预重整,预重整阶段法院未介入,“不介入”和“弱介入”两种模式。

在重庆破产法庭审结的重庆涪陵润物房地产公司预重整重整案中,采用的就是破产申请前的预重整,预重整阶段法院未介入,债权人与债务人自行达成重组协议,法院受理后,根据重组协议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批准,优先债权获得全额清偿,535户购房户权益得到保障,普通债权清偿率从0提升至20%。

在预重整阶段,债务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辅助其重组谈判是必要的,但为了与正式的庭内重整程序相区分,工作指引未使用“管理人”或“临时管理人”的表述,而是采用了“预重整辅助机构”的表述,明确第三方中介机构在预重整中的辅助职能而非管理职能,提升制度可接受性。

目前,重庆破产法庭登记备案的预重整案件,均是由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选择的预重整和破产申请审查阶段的预重整,实行“预重整”的繁简分流,实现庭外重组、预重整与庭内重整的有效衔接,降低破产重整的沟通成本,极大提升破产重整的成功率,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为实现“六稳”“六保”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推广适用快速审理 助力审判提质增效

实践中,破产清算案件往往涉及面广、利益关系复杂,那么,审结一起破产清算需要多长时间呢?重庆破产法庭的答案是:快则31天。审理利器来自重庆五中院制定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指引》(以下简称《审理指引》)。

根据《审理指引》,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的基础上,大力推广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办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和解案件,特别是针对无人员、无财产、无账簿的“三无企业”采用“一堂清”审理,做到“又快又省”高效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2020年5月12日,重庆破产法庭适用快速审理方式,高效审结重庆圣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当年3月20日,圣麦餐饮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破产清算。重庆破产法庭立案受理该案后,针对该案债权债务关系简单,财产状况明晰的具体情况,合议庭决定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当事人对此均无异议。

在严格执行法定程序的同时,重庆破产法庭快速高效对案进行了审理,裁定终结圣麦餐饮公司破产程序。从立案受理到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前后仅用时53天。

该案的快速审结体现了重庆破产法庭严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精神,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司法实践样本。

截至目前,重庆破产法庭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案件454件,占比62.97%,平均审理时间92.3天。其中,江南面粉公司破产清算案仅用时31天,云阳县春大酒店破产清算案仅用时39天,充分展现了破产审判工作在完善市场主体拯救和退出机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在张航看来,重庆五中院研究制定的审理指引,对快速审理方式适用的条件、范围和标准进一步明确,在现行法律制度框架下,最大程度缩短各项破产事务办理期限。

近年来,在深化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中,重庆破产法庭还加强与重庆市国资委协调联动,共同研究拟定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僵尸企业”出清方案,助力国企减层压级,降低杠杆。

重庆破产法庭与出清任务较重的大型国企、科研院所和高校等建立专人对接机制,开辟案件绿色通道,快速推进案件审理。受理涉“僵尸企业”出清破产清算及强制清算案件152件,审结93件,平均用时125.8天。两年来共注销企业81家。

“一年多来,贵单位在破产清算、强制清算、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等方面,提供了详尽的政策指导和具体支持,采取了设置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等措施,为全力推进全市公司制改革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重庆市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程发来感谢信,对重庆五中院鼎力支持全市公司制改革提出赞赏。

构建多方协作平台 推行全流程网络化

今年1月12日,重庆法院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启动发布会在重庆破产法庭举行。重庆破产法庭庭长陈映忠说,在破产审判实践中,因破产案件办理环节较多,事务繁杂,案件办

理中存在管理人监督不够、资金监管不足、办理成本过高等诸多问题,重庆法院运用科技手段构建企业业务网上办理、全方位智能服务、全域区域协同、全流程动态监管的信息化办案平台,破解难题。

据介绍,该平台以重庆法院审判管理系统为依托,根据破产案件办理特点,研发的全流程跨网多方协作办案平台。平台基于推动重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营商环境,开拓破产案件审判新局面,实现破产各方利益最大化等目的建成。

平台打造“1+3+1+1”模式,即1个破产协同易审平台,包括法官办案系统、破产管理人工作系统、法官绩效考核系统3个系统,以及1个破产云管理中心和1个“办理破产”移动端,通过法官、破产管理人全过程平台运用,全流程信息录入,全面实现破产案件的个性化易审,破产大数据收集及法官绩效考核管理。

破产案件办理过程中,因时间差与信息不对称等原因,进入破产程序后经常遇到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仍被其他法院查封、冻结等情况,破产案件办理法院与相关法院存在衔接不畅等问题。为解决此类问题,重庆破产法庭在破产协同易审平台中,全面应用破产案件关联提示系统,实现信息互通、程序协同。

该系统投入使用以来,已向全市952名关联案件法官发送案件办理提示10.8万余条,无一起其他法院错误查封、冻结情况发生。

在加快优化升级破产协同易审平台的同时,重庆破产法庭继续加强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信息化平台及相关网络会议、资产处置平台的广泛综合应用,有效推动破产审判便捷化、高效化。

明确“线上审理为原则,线下审理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行线上开庭,网络听证和网络债权人会议,实现签到、发言、表决全流程网络化。截至目前,重庆破产法庭已累计组织线上开庭,网上听证800余次,召开网络债权人会议400余次,让上万名当事人免于奔波。

充分运用网络投资人招募和网络执行查控、网络拍卖,助力破产资产变现、债务清偿。设置投资人招募专栏,累计指导管理人网上资产处置144次,成交金额达6.17亿元。

继续强化信息化手段的综合运用,通过科技赋能,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破产成本,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重庆五中院副院长唐文说。

据统计,2021年,重庆破产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2306件,审结2104件,收、结案同比分别上升45.49%、68.32%,清理债务464.3亿元,盘活企业资产284.7亿元。重庆破产法庭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陈磊

近日,“天网2022”行动正式启动。我国自2014年开始实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天网”行动,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我国总计从120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9165人,其中红色通缉的100名人员已有60名被追回。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反腐败研究专家认为,“天网2022”行动与往年不同的是,在持续推进追逃追赃的同时,聚焦跨境腐败治理。而随着我国反腐败涉外法律建设得到加强,今年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法律制度体系,织密织牢反腐败涉外“法网”。

打好追逃追赃持久战 深入推进“天网”行动

近日,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部署2022年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启动“天网2022”行动。

其中,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牵头开展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公安部开展“猎狐”专项行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公安部开展预防、打击利用离岸公司和地下钱庄向境外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追逃专项行动,中央组织部会同公安部开展违规办理和持有证件专项治理等工作。

会议要求,反腐败国际合作要始终保持追逃追赃高压态势,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不断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战略目标。

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研究员彭新林看来,从会议信息中可以看出,今年的“天网”行动有新变化。

他分析说,一个是会议的主体由“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更名为“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工作办公室”,意味着在持续推进追逃追赃的同时,将加强与有关国家的执法司法合作,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

“另一个是加强反腐败涉外法律建设,今年应该会进一步健全完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法律制度体系,织密织牢反腐败涉外‘法网’,为反腐败国际合作和追逃追赃工作奠定坚实法律基础,打好追逃追赃攻坚战、持久战。”彭新林说。

中国人民大学反腐败与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邓玲婷认为,“天网2022”行动协调多个部门同步进行,从上、中、下游一体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一并扎紧针对外逃人员的藩篱,将强有力地深入推进“天网”行动。

基本法律框架已建成 制度优势为治理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作出战略部署,使之成为全面从严治党与反腐败斗争的重要一环。

2014年6月,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设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包含中央纪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等8家成员单位。同年12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潜逃美国的辽宁省凤城市委书记王国强回国投案自首,是此前十余年来第一个从美国主动投案的腐败犯罪嫌疑人。2017年,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90万元。

2015年4月,按照“天网”行动统一部署,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集中公布了针对100名涉嫌犯罪的外逃国家工作人员、重要腐败案件涉案人等人员的红色通缉令。几天后,原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戴学民被缉捕归案,这是“百名红通人员”公布后的首个落网人员。

“天网”行动开展以来,成效显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负责人肖培在2021年6月底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2021年6月,我国总计从120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9165人,其中红色通缉的100名人员已有60名被追回。

彭新林认为,近年来“天网”行动取得的丰硕成果及其外溢效应的扩大,为今年深化“天网”行动打下了良好基础,我国持续探索标本兼治、追防并重的有效路径,坚持追逃、防逃、追赃一体推进。

在邓玲婷看来,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从两个方面完善国际追逃追赃法律,一方面是完善刑事司法协助,另一方面是完善国际司法协作,比如引渡法为开展引渡工作提供法律依据;为加强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出台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

据彭新林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引渡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反洗钱法、监察法等法律构成了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基本法律框架。

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刑事司法协助原则,确立“刑事缺席审判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这两个特别程序分别对应国际追逃和国际追赃,是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重要法律武器,而监察法在其“反腐败国际合作”一章中,明确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在组织反腐败条约实施以及追逃追赃防逃中的组织协调等职责。

“从形式上看,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法律规范体系日趋完备,彭新林认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追逃追赃成为行动自觉,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有效转化为追逃追赃治理效能。

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 全方位堵塞制度漏洞

近日,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公布,其中披露,“天网2021”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273人,其中“红通人员”22人,监察对象318人,追回赃款167.4亿元。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工作报告还提出,加大跨境腐败治理力度,加强反腐败涉外法律建设。

彭新林认为,虽然“天网”行动成效显著,有效策应了国内“打虎拍蝇”,形成反腐败斗争闭环,但当前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仍然不少,“在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完整性等方面,离建立‘长效’机制的要求还有差距,有必要进行完善”。

在他看来,必须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追逃追赃,就必然要求加强追逃追赃法律制度建设,夯实追逃追赃的法治基石,为追逃追赃提供有效法律依据和可靠程序保障,这正是构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长效机制的基础环节。

“要重点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以及反洗钱、引渡立法,实现劝返宽宥大处理制度化和规范化。”彭新林建议,此外,还要着力提高国际条约适用、境外执法合作、大数据分析、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追逃追赃等能力,组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专门队伍,大力培养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专业化人才。

邓玲婷建议,亟须完善追逃追赃领域的制度规范,全方位堵塞制度漏洞,比如将潜逃人员的特定关系人、近亲属纳入追逃的范围,防止潜逃人员通过特定关系人、近亲属转移赃款,对于已经转移到境外的赃款,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追缴。

漫画/高岳

『天网二〇二二』行动聚焦国际追逃追赃和跨境腐败治理 织密织牢反腐败涉外『法网』